

张家港市电力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苏州和我市安委会一系列会议精神，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全市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张安办〔2018〕33号）要求，督促电力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电力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张家港市安委办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开展电力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切实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担当，确保电力可靠供应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电力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督促各电力企业开展电力安全生产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的隐患排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整治制约电力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电力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标本兼治遏制安全事故苗头，坚决防范电力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排查重点

电力企业的委外作业外包队伍的管理，委外项目的安全设施设备和施工条件，委外项目承包单位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能力等情况；液氨等危险化学品的综合治理与事故防范，火灾隐患治理及消防设施的管理等情况；脚手架搭建、高空作业、带电作业、起重吊装、有限空间作业、油罐清洗等关键环节以及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管理等情况；针对自身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涉及的其它安全隐患。

四、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分三部分开展(实施时间:即日起至6月上旬)。

(一) 现场检查，集中整治：即日起至5月7日，各发电企业对照检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工作，并按照“边查边改”的原则，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二) 现场检查，集中整治：2018年5月7日~11日，由我委会同市经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电公司、所在区镇及行业专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发电企业的自查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安全生产现场进行实地检查。

(三) 总结通报，择机复查：我委对各发电企业的安全生产自查自改及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总结通报，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做好闭环管理，择机进行复查。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深刻吸取教训，

切实加强领导，全面排查整治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确保电力可靠供应和电网安全运行。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电力企业是电力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全面细致开展自查，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电力企业所在区镇也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开展好自查工作，完成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本次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隐患整改。各电力企业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立即整改，暂不能整改的要制定防范措施，限期整改、跟踪落实，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坚决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四）强化标本兼治。各电力企业要把此次专项行动与体系建设、机制建设以及日常基础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切实夯实电力安全生产的坚强基础。